**高雄醫學大學莊守女士優秀獎學金要點**

 88.10.07 (88)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布

 92.03.19 91學年度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 92.06.05 91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

 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8號函公布

 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 104.0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25號函公布

 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 104.05.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296號函公布

 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 104.11.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49號函公布

 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據莊守女士捐贈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伍拾元整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 |
| 三、 |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。1. 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
1.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 2.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 上者）。  |
| 四、 | 獎勵標準：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 |
| 五、 |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（一）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（二）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|
| 六、 |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。 |
| 七、 | 審查程序：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 |
| 八、 | 獎學金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發放：以每年度基金孳息多寡核定名額、金額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。 |
| 九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莊守女士優秀獎學金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88.10.07 (88)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布

 92.03.19 91學年度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 92.06.05 91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

 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8號函公布

 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 104.0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25號函公布

 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 104.05.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296號函公布

 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 104.11.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49號函公布

 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依據莊守女士捐贈新臺幣壹拾壹萬 柒仟貳佰伍拾元整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二、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優秀 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 應繳交之證件：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

壹個月內辦理之。1. 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

件：　　1.申請書(向學生事務處領 取)。　　2.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 單壹份(學業成績達80分 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 以上者)。 |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 之證件：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

內辦理之。（二）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　　1.申請書(向學生事務處領取)。　　2.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 (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 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)。 |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為85分修訂之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獎勵標準：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 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 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  籤決定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 獎學金。（一）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（二）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六、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 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 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審查程序：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 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 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八、獎學金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發放： 以每年度基金孳息多寡核定名  額、金額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 務處依規定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 時亦同。 | 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 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 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。 |